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542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採最低標決標，於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情事，依該條項前段辦理之後續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71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情形，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辦理者，該款已有規定決標方式，且基於公平合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行訂定底價。至於上開細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擇定原則，請查閱該條之修正說明。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2/17
16:26:44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516